

附件 3

《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(征求意见稿)》编制说明

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法典，维护法治统一，我部起草了《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章废止和修改决定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编制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：“对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、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，制定机关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，进行清理。”

二、编制过程

2026 年 3-4 月，我部研究制定《生态环境法典涉及文件清理、配套规定制修订工作方案》。

4-5 月，征求相关司局意见，并进行综合评估。涉及联合发文单位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，同步征求意见。

6 月，形成《规章废止和修改决定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规章废止和修改决定》内容分为两部分，一是决定废止规章 17 部，二是决定一揽子修改规章 11 部。

（一）废止规章 17 部，主要涉及以下情形：

1. 与法典有关规定不一致

如《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》，主要内容为各类“重点排污单位”如何确定，而生态环境法典落实“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督管理制度”要求，统一使用“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”概念，将“重点排污单位”概念整合纳入其中。

2.主要内容已被新的文件吸收或者替代

如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办法》，被《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》替代。

3.不适应当前工作需要

如《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管理办法》，12369 环保举报热线已全部归并至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。

（二）一揽子修改规章 11 部，聚焦与生态环境法典明显不一致的规定，主要包括：

一是援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法律作为制定依据或者处罚等依据的，统一修改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；

二是将“环境影响评价”“突发环境事件”等重要制度表述，根据生态环境法典统一修改为“生态环境影响评价”“突发生态环境事件”等。将纳入一揽子修改规章中的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”统一修改为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”，未纳入一揽子修改规章中的部门名称暂不修改；

三是修改或者删除与生态环境法典不一致的行政处罚规定；

四是衔接生态环境法典和其他重要法律修改。如在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中，将禁设入河排污口的“风景名胜区水体”修改为“自然保护区水体”。